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1084 清申 47 号

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屏淮路 35 号。

负责人：沈国俊，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高邮市旺宏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兴园路-323。

法定代表人：王宏定，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高邮市旺宏平工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邮市旺宏平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8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依法在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被申请人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王宏定占股 100%。2021 年 6 月 25 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吊销被申请人高邮市旺宏平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高邮市，登记机关为高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高邮市旺宏平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徐澄涛
审	判	员	黄 政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顾 亭
书	记	员		柏樱子